

#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现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充分、合理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计提依据充分，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[以下无正文，仅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签署页]

[本页无正文，仅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徐小华

---

屈哲锋

---

吴士敏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1日